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銀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8條第1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9條第1項）規定，向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保險代理(065)、人身保險(001)、財產保險(093)、行銷（包含但不限於不同保險公司間商品行銷、台新新光金控共同行銷、台新銀行數位通路/電話行銷業務）(040)、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理需要，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59)、金融爭議處理(060)、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3)、金融監督、管理與檢查(061)、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69)、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090)、消費者保護(091)、帳務管理及債權交易業務(104)、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資通安全與管理(137)、其他電子商務服務(148)、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57)、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182)、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181)。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包含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大通證、入台證、住址、電話、電子郵件地址、國籍及其他一切就協助成立、履行保險契約及保單售後服務所需蒐集、利用之個人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契約書或保單內容），並以台新銀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如：與台新銀行往來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等）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
- （二）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 （三）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 （四）各醫療院所。
- （五）保險公司。
- （六）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台新銀行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方式：

(一)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間最長者為準)

(二) 對象：台新銀行、台新銀行所代理招攬之保險公司、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台新銀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或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及依 台端國籍之法律、法則及規定(包含任何政府行政措施、政令、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及跨政府協議等相關法令、國際條約等)所為之揭露。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台端就台新銀行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台新銀行行使之權利：

1. 向台新銀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
2. 向台新銀行請求補充或更正。
3.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4. 向台新銀行請求個人資料可攜權或拒絕個人資料自動化決策(需在技術可行之前提下，且個人資料當事人為歐盟境內之公民)。
5. 向台新銀行請求停止電話行銷。

(二) 台端如欲行使上述第1.至第4.項權利，得向台新銀行各營業據點或客服〈申請各項業務專線0800-000-456或客戶服務專線02-26553355〉洽詢。如欲行使第5.項權利，您除得透過上開管道行使權利外，並得於電話行銷受話時向台新銀行請求之。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台新銀行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將婉謝、延遲或無法提供相關服務。